今日济阳

我们就在您身边

齐鲁晚报 2018.1.5 星期五 读者热线:96706

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周正式启动

出动108名警力集中巡查、宣传

2017年12月28日,济阳县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周正式启动。1月1日,济阳县公安局出动108名警力组成巡逻队,深入各重点单位进行了集中巡查和宣传行动。此外,市民若发现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可以拨打110或85088300进行举报,举报经查证属实,且已实施行政处罚的,可获得相应奖励。

▶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周正式启动。

济阳县公安局 提供

本报记者 梁越
通讯员 程玉萍

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周启动

2017年12月28日10时许,华百广场集聚百余人,观看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栏。10时30分,济阳县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周启动仪式正式开始,相关负责人指出了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事关建设济南北部新城、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形象。

济阳县副县长、公安局长纪东明指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人人受益、人人有责,各镇(街道)、机关学校要通过张贴禁放通告、印发宣传单、开辟宣传栏、出动宣传车,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开展大规模、高强度、多形式的宣传活动。

据悉,2017年12月1日,济阳县政府发布了《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指出禁放范围为:西至澄波湖路;北至泰兴西街、旺旺路、泰兴东街、纬四路;东至经一路,再由纬三路进入东环路南延至黄河大堤连接线;南至新元大街;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市民举报可获相应奖励

此外,《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1日。为维护元旦期间社会治安稳定,切实做好禁放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1月1日上午,济阳县公安局在政务广场开展治安巡防及烟花爆竹禁放集中行动,出动警力108名。

10时整,由骑警引导,警车、防暴车、宣传车组成的巡逻车队,深入济北开发区和城区重点单位、场所、商圈、街道进行了集中巡查和宣传行动,并对部分宾馆、饭店进行了实地检查,查看了禁放宣传标语、标志悬挂,禁放工作落实等情况。

同时,市民若发现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可以拨打110或85088300进行举报,举报经查证属实,且已实施行政处罚的,根据举报内容在查处违法行为中的作用,由相关部门进行奖励。

所举报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可以给予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奖励。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同一违法行为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被不同部门受理的,由最先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奖励;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同一举报人进行奖励,奖励分配方案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奖励金额;一次举报涉及的多个违法行为被分别立案查处的,应当分别计算奖励金额,奖金可以合并发放。

济阳交警集中整治非法电动三、四轮车

严查乱停乱放、逆行等违法行为

本报1月4日讯(记者 梁越) 2日,电动三、四轮车整治行动正式启动,整治重点为严查电动三、四轮车不按车道行驶、乱停乱放、不遵守交通信号等交通违法行为。济阳交警将对违法行驶者予以查扣处罚,违规停放者依法拖离车辆。

2017年12月22日,济阳交警微信公众号发布了《致驾驶机动三轮车、四轮车出行的市民朋友的一封信》,该则消息指出,目前市场销售的所谓"老年代步车"等非法机动三轮车、四轮车,绝大多数不符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法规要求,不能办理牌证,不准上道路行驶。

同时,非法机动三轮车、四轮车安全性能及防护性能低,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易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为此,济阳交警将全面加大此类违法上路车辆的路检路查力度。

1月2日,电动三、四轮违法行驶集中整治正式启动,本阶段整治时间为今冬明春,严查电动三、四轮车不按车道行驶、乱停乱放、不遵守交通信号、逆向行驶、越线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对于违法行驶的坚决予以查扣处罚,违规停放的依法拖离,执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违规停放车辆将被拖走。 济阳交警 提供

此外,由于非法机动三轮车、四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未申领号牌驾驶此类车辆上路属于违法行为,按法律规定对驾驶未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将予以扣留车辆并处以200元罚款。无证驾驶此类车辆,将视情节轻重处以200至2000元罚款、15日以下行政拘留处罚。

在此,济阳交警提醒广大市民到相关部门报考驾驶证、挂牌,并遵守交通法规,安全出行。

老城区二期拆迁范围出炉了

3日起片区附属物已冻结

本报1月4日讯(记者 刘慧) 近日,济阳县政府公布了老城区二期的拆迁范围,基本为经三路至华阳路、富阳街东延至纬三路围合区域实施改造。自1月3日起已冻结改造片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保留建筑物除外),期限为一年。

在冻结期限内,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及附属物,不得对房屋进行析产和过户,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不得分列、变更公有房屋租赁户名,不得企业工商登记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以及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另外还不能随意办理户口的迁入和分户,但因结婚、出生、回国、军人退出现役、服刑人员刑满释放等原因必须办理户口迁入的除外。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老城区二期的建设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的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规划、土地和建设管理等各项审批手续,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凡是认定为违章建筑的一律不予补偿。

若有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原产权单位、村(居)委员会应当予以制止;对于阻碍、干扰和暴力抗法的行为,将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该片区改造过程中,市民若发现影响实施片区改造的违法违规行为,可拨打举报电话84237906进行投诉。